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豐補字第213號

原告 陳芸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華專業燈飾有限公司間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江婉君